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公司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本公司、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有關重選董事的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 (主席)
趙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胡建波先生
鄺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有關重選董事的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丁瑜先生（「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且原通函指出（其中包括），丁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誠如該公告所公佈，丁先生自2019年4月30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原通函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變動，故已編製及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涉及丁先生被移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倘股東已委派或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注意當中所載的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存在誤導成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2019年4月30日

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b)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由股東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告。

茲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其中以下第3項決議案已因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而移除：

3. 重選丁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載者外，原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9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一。
2. 除上列建議修訂決議案外，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一概維持不變。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出席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安排、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大會通函及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